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广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7	2026/2/5	1.80%	4.44
2	广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0/17	2026/4/15	1.82%	22.44
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9DT)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0/17	2026/4/16	2.00%	5.03
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9UT)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0/17	2026/4/16	2.00%	5.03
5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450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2/10	2026/5/12	2.15%	13.40
6	中国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七天理财	455.61	2025/4/22	2026/1/28	1.39%	4.89
7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4/29	2026/1/29	1.17%	1.76
8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400.00	2025/10/14	2026/4/10	1.49%	2.90
9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300.00	2026/1/6	2026/5/13	1.49%	1.56
10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CSDVY20251384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10	2026/5/15	2.00%	30.58
11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12/1	2025/12/31	1.57%	0.80
1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1/1	2026/1/31	1.78%	0.91
1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2/1	2026/2/28	1.52%	0.70
1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3/1	2026/3/31	1.55%	0.79
1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4/1	2026/4/30	1.56%	0.80
16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6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3/17	2026/3/31	1.90%	1.09
17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45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2/10	2026/5/12	2.15%	10.72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广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结构)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4/21	2026/8/18	1%至1.85%	119天
2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446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5/18	2026/8/18	1%或2.05%或2.25%	92天
3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44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5/18	2026/8/18	1%或2.05%或2.25%	92天
4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034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4/10	2026/7/9	1.00%或2.05%或2.25%	90天
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5/1	2026/5/31	1%-1.82%	30天
6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400.00	2026/1/9	无固定期限	7天通知存款利率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x20%	无固定期限
7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30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7天通知存款利率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x20%	无固定期限
8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300.00	2026/4/30	无固定期限	7天通知存款利率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x20%	无固定期限
9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CSDPY202600208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5/21	2026/11/20	0.55%-1.66%	183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52,600万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2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暂缓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事项,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8)。因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暂缓前述董事会的换届工作,目前控股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相关董事人选的推荐程序,待推荐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换届工作。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暂缓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方的沟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2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新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代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法定代表人职责。辞职后,张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新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张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屠新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以上4名董事的职务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止。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帮俊,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贵州久联集团九八五五物业分公司生活服务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贵州久联集团、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建设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戎志宏,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处秘书,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助理级)、企业发展部主任助理,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团委书记,中国工艺艺术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艺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董事,全国非遗传承创新和工艺美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秘书长。拟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梁越,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党校助理讲师,中铁第十三工程局党委组织部(助理)政工师,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政工师,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中国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副组长、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部门正职级)。拟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屠新曙,男,196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历。历任中国科学院新疆物理所助理研究员,湘潭大学数学系讲师、商学院讲师,湘潭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拟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2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蒋帮俊先生、戎志宏先生、梁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止。

1.01补选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补选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补选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按规定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2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及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提案7.00。关联股东名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6、提案10.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1.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电话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50081,信函请注明“保利联合股东会”字样。

3.传真电话:0851-86748121。邮箱:bllh@polyunion.cn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洋、王玲

电话:0851-86751504,86748121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7”,投票简称为“保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

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

独立董事:文芳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795-3666265

邮箱:ir@mg-crow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金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金田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28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27日(含2026年5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9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36,271,700股H股超额配股权股份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法定代表人:曹治年

注册资本:伍拾柒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人民币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36,271,700股H股超额配股权股份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内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投资总额:5,736,722,739元,注册资本:5,736,722,739元。	公司投资总额:5,772,994,439元,注册资本:5,772,994,43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736,722,739股。其中,A股普通股5,462,771,339股,H股普通股273,951,400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772,994,439股。其中,A股普通股5,462,771,339股,H股普通股310,223,100股。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信科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科弘创”)持有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23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科弘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股份(即4,466,477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信科弘创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1日,信科弘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466,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信科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235,107股
持股比例	5.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4,235,1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津信科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9日
减持数量	4,466,41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5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466,411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1~69.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3,737,686.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9,768,6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7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号)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号)。

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于2026年1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我爱我家在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29年1月7日止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内,可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在上述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于同日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南商贸”)和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控股”)分别于2026年2月4日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在上述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主债权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01号、2026-003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新西南商贸(以下又称“抵押人”)、昆百大控股(以下又称“出质人”)于2026年5月2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各原担保合同进行相应变更与补充,其中,经各方一致同意,将《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45,000万元整。各方确认,各原担保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鉴于《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融资额度根据《补充协议》进行了扩额,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均知悉并同意对担保条款进行变更。

(二)本公司为昆百大商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进展情况

昆百大商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26年5月21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皆含本日)的授信期限内,昆百大商业可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使用7,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本公司为昆百大商业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同日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进展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昆百大商业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5.01%	230,000.00	150,211.92	10,000	160,211.92	17.26%	否	69,788.08
新西南商贸		0%								
昆百大控股		0%								
本公司	昆百大商业	100%	44.50%	23,000.00	6,500.00	7,000	13,500.00	1.45%	否	9,500.00

注:1.本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将《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45,000万元整,本次担保进展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2.本次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担保的担保方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及被担保方北京我爱我家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前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6,618.72万元,总负债为381,327.14万元,净资产为305,291.5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528.61万元,利润总额为12,335.16万元,净利润为5,001.2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4,843.36万元,总负债为376,764.69万元,净资产为308,078.6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64,566.61万元,利润总额为3,649.45万元,净利润为2,787.09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5,835.75万人民币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段蟒

6.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停车场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昆百大商业总资产为71,606.87万元,总负债为28,258.35万元,净资产为43,348.5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5,922.93万元,利润总额为348.87万元,净利润为261.12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昆百大商业总资产为78,641.09万元,总负债为34,998.44万元,净资产为43,642.6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8,084.02万元,利润总额为432.67万元,净利润为294.14万元。

11.其他说明:昆百大商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扩额确认:各方一致同意,将《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45,000万元整;将额度有效期由2026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7日变更为2026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7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申请抵押登记的最高债权额、担保数额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所对应的最高债权数额。

2.担保变更:各方确认,各原担保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鉴于《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融资额度根据《补充协议》(以下又称“本协议”)进行了扩额。各担保方均知悉并同意:(1)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扩额后产生的、以及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均属于各原担保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2)各原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相关条款,系指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就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根据《最高额融资合同》在人民币45,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额度内向北京我爱我家发放的贷款,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均自愿按照各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方式、期间等条款,继续承担全部担保责任。(3)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均同意,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由2026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7日变更为2026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7日,同步变更最高额抵押登记债权期间自2026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7日止。

3.合同效力:本协议是对《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各原担保合同的补充与变更。本协议与《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各原担保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继续适用《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各原担保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均确认,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违反其已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4.其他: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或“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皆含本日)。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抵押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抵押财产:新纪元广场停车楼7-9层(新纪元广场停车场),东风西路99号新纪元广场地下附1-地上附5层(商场)的部分不动产。

7.违约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由保证人/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抵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昆百大商业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昆百大商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5,81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809.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9%。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新西南商贸、昆百大控股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4.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新西南商贸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昆百大控股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7.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8.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0.昆百大商业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